

復審人 紀景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提供和解或賠償相關之具體佐證資料，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再犯，本案被害人係屬大陸地區人民，自案件偵查至終結均無法與被害人聯繫達成賠償和解條件，犯罪所得已部分繳納，非全無悔改之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

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13號、106年度上訴字第161號、第162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加入詐欺集團共同犯多起詐欺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再犯，本案被害人係屬大陸地區人民，自案件偵查至終結均無法與被害人聯繫達成賠償和解條件，犯罪所得已部分繳納，非全無悔改之意」等情，均經臺中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查復審人犯後確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未完全繳納犯罪所得，自應依法列為假釋審查之事項，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